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其中包括）(i)保留在中國附屬公司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分配予其業務運營和發展；(ii)嚴格的中國外匯管制措施防止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辦事處匯款及重新分配資金；及(iii)已計劃進行北京東方龍馬注資，故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現金維持於較低水平。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4百萬港元用於注資北京東方龍馬，其將用於研發解決方案軟件及國產數據庫軟件；及(ii)其餘約7.1百萬港元作為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賃付款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概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43百萬元已分配予就本集團的數據庫軟件銷售業務（「**數據庫軟件業務**」）採購數據庫軟件；(ii)存入本公司香港銀行賬戶的約15.64百萬元（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2.85百萬元）已保留作北京東方龍馬注資之用；及(iii)存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銀行賬戶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已保留作中國附屬公司層面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作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可用資金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的估計，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每月營運開支包括薪金付款、租金付款、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日常營運付款約人民幣0.7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可用於上市公司層面的一般營運資金的資金僅足以應付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不超過兩個月的營運。鑑於上述緊急資金需要，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將原先就北京東方龍馬注資保留的約4.0百萬元（約人民幣3.4百萬元）重新分配作香港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變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後，董事認為仍有迫切需要進行配售事項，以補充北京東方龍馬注資的資金及營運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中長期營運資金需要的不足金額。

本集團之數據庫軟件業務

評估配售事項的需要時，董事認為，鑑於已制定業務計劃，故將分配予中國附屬公司數據庫軟件業務的人民幣43百萬元重新分配並不可行。

北京東方龍馬自一九九八年起已從事資訊科技行業，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銷售數據庫軟件產品、維護服務及其他數據庫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應用解決方案服務。鑑於自二零二零年起中國與美國進行貿易戰，貿易關係自當時起轉差，故中國政府已就數據庫軟件行業採納國產化政策。為配合中國政府政策，北京東方龍馬的客戶開始向多間國內數據庫軟件開發商物色國產數據庫軟件（當時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以取代進口數據庫軟件。

於二零二二年初或前後，北京東方龍馬開始實施第一階段數據庫軟件國產化。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東方龍馬已取得客戶合約，並承諾採購數據庫軟件，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根據其業務管道，北京東方龍馬預期將悉數動用人民幣43百萬元，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進一步採購國產數據庫軟件。

董事認為，前期初步成本約人民幣43百萬元用於採購數據庫軟件（而非重新分配資金作營運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業務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具體而言，北京東方龍馬採納全方位服務業務模式，包括就數據庫軟件分析其客戶的業務或使用需要、向供應商採購合適的數據庫軟件、為採購的數據庫軟件加入自訂功能以迎合客戶需要，並提供售後服務及維護，據此，整個業務週期一般為時約一年期間（「業務年期」）。根據上述業務模式，北京東方龍馬須於業務年期的首三個月內向數據庫軟件供應商支付採購費用，同時，其透過分期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產生收益，數據庫軟件採購費用將於整個業務年期攤分，並計入上述服務費。由於數據庫軟件業務的現金流出及流入時間不同，故根據北京東方龍馬的業務計劃，其實施第一階段數據庫軟件國產化須產生人民幣43百萬元的前期初步成本。

北京東方龍馬注資

除本集團的數據庫軟件業務外，董事考慮將約15.64百萬港元保留作北京東方龍馬注資的以下業務計劃及預期時間表：—

注入資金的擬定用途		注入資金的 概約分配 (千港元)	動用資金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透過收集維護記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就提升北京東方龍馬提供的軟件維護及其他解決方案服務的質素及效率研究及開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研發項目」)，以協助及提升營運決策	(i)	約85%用於聘用研發項目工程師的薪金及津貼	二零二二年九月 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
	(ii)	約5%用於採購電腦、設備及有關硬件	
	(iii)	約10%用於就研發項目委聘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	
2. 擴充與其數據庫軟件業務同時提供的現有解決方案服務，以配合採購新國產數據庫軟件，包括售後軟件自訂服務及維護服務	(i)	約95%用於聘用向數據庫軟件業務最終客戶提供現場技術支援服務的工程師的員工成本	二零二二年九月 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
	(ii)	約5%用於採購電腦、設備及有關硬件	

附註：預期時間表假設本公司將成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前向北京東方龍馬注入全部所需資金。倘注資進一步延遲，則有關時間表會作調整。

因此，於變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後，本公司需要資金補足北京東方龍馬注資計劃的不足金額，以實施上述業務計劃。

資金匯出中國的限制及規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嚴格的中國外匯管制措施防止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辦事處匯款及重新分配資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將資金轉移至本公司的情况有限，例如資金轉移目的為外商投資或業務及貿易活動；或中國實體向外國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董事認為，前兩種情況不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宣派股息作營運資金用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原因為預期本公司將會產生大量時間及金錢成本。尤其是：—

- (1) 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及
- (2) 所有外匯申請(包括宣派股息)均須通過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漫長審批程序。

因此，經考慮金錢及時間成本後，董事認為，與配售事項比較，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重新分配資金予本公司在商業上並非可行選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4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1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

注入資金的擬定用途		注入資金的 概約分配 (千港元)	動用資金的 預期時間表
1. 變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後補充北京東方龍馬注資	請參閱上文「北京東方龍馬注資」一段	4,000	請參閱上文 「北京東方 龍馬注資」一段
2.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70%用於員工成本	7,100	二零二三年 十月前
	(ii) 約20%用於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費用、法律顧問費用、財經印刷商費用、公司秘書服務費用		
	(iii) 約5%用於租金付款		
	(iv) 約5%用於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考慮到(i)人民幣73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已大部分分配或保留作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之用，包括數據庫軟件業務及北京東方龍馬注資；(ii)由中國重新分配資金至香港辦事處的限制及規限；及(iii)營運香港辦事處的實際及緊迫營運資金需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有關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